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农银人寿〔2025〕养老年金保险 05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农银人寿百岁人生 B 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	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	]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 您有退保的权利 ·······	(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 ὰ责任条款中列明 ·······	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2.4 ·····7		
* * *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	1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	8.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 正文加粗部分。					
1.1 2 1.3 1.4 <b>2.1</b> 2.1 2.2 方 3 2.4 4 <b>6</b> 2 <b>8</b> 3.2 <b>8</b> 3.2 <b>8</b> 3.2 <b>8</b> 3.2	提供的保障 是险期间 是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领 是老年金领取标准 是险责任 性免除 金的申请	4. 保险费的支付 5. 保险费的支付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5. 1 投资的户 5. 2 保护的户 5. 2 保护的户 6. 4 投资资资资值 6. 4 投资资资资值的价账, 6. 4 投资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 6. 4 投资资资, 6. 4 投资资, 6. 4 投资资, 6. 4 投资资, 6. 4 投资。 6. 4 大级。 6. 4 大	7. 合同解除 7. 1 犹豫期后退保 7.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1 明确说出知知的人。 4 年龄, 4 年龄, 5 年龄, 6 年龄, 7 年龄, 7 年龄, 7 年龄, 8 年龄,		

## 农银人寿百岁人生B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百岁人生 B 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

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

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均

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³(须出生满 30 日)至 64 1.3 投保范围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1.4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

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 份证件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 日及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2.3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 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或60周岁的生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月领/年领)、固定期限10年/20年领取(月 领/年领)。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 始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sup>5</sup>以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计算。

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

我们在官方网站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sup>6</sup>可能会随** 

<sup>&</sup>lt;sup>1</sup>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 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sup>lt;sup>2</sup>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sup>lt;sup>3</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4</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 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sup>lt;sup>5</sup> **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指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 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sup>lt;sup>6</sup> 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www.abchinalife.com)查询或者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咨询。

**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 其适用时间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为申请变更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但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后,不得变更 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根据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 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 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一) 终身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 我们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二) 固定期限 10 年/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 我们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 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1.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 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养老年金申请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 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 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sup>7</sup>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

<sup>7</sup>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经我们审核同意。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若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经我们审核同意。

### 6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5.2 投资组合

我们为您保单账户的资金运作提供两种风险偏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分别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 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我们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该投资组合提供相对较低的保证利率,可容忍相对更大的波动,配置相对风险收益更高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获得长期更高的投资回报,提升养老资金的长期增长潜力。

#### 5.3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的信息。

#### 5.4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金额等额增加;
- 3. 给付持续奖励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当发生投资组合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5. 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5.5 投资组合选择

您在支付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一次交清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批单上载明。

#### 5.6 投资组合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申请并经 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投资组合转换。每个保单年度内以一次为限。每次转换 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规定。

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 到指定投资组合。

经我们审核,您的投资组合转换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申请时我们的规定的,我们不向您提供投资组合转换。

#### 5.7 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我们可设置不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支付保险费的5%,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投资组合转换手续 费

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 5.8 持续奖励

我们可按照保险费的支付情况、保单持续情况、费用收取情况和账户收益情况等设置持续奖励,并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持续奖励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5.9 投资组合结算

结算时点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

我们于**每个结算日<sup>8</sup>零时、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或投资组合转换日零时**结算 投资组合收益。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每个投资组合上一年度的实际投资状况,在每年1月份的前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各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75%。

#### 投资组合收益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时**,我们根据本合同上一年的实际经过 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 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保单账户注销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结算各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投资组合转换时,**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投资组合转换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本次申请转出的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账户保证利率**结算投资收益,结算的投资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sup>8</sup> **结算日:** 每年的1月1日为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日。

### 6 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照下表确定: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 间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95%
	第2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97%
	第3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99%
	第 4-5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100%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前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累计已支付的保 险费 (2)退保时 <b>保单账户</b> <b>累计收益<sup>9</sup></b> 的 7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 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累计已支付的保 险费 (2)退保时保单账户 累计收益的90%
养老年金领取	零	

## 7 合同解除

**7.1 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做法如下:

**正常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

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殊退保 下列两种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 (1)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sup>10</sup>专科医生<sup>11</sup>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sup>12</sup>**;
- (2)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13</sup>**,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疗机构治疗。

1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2 **重大疾病:**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 号) 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1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sup>9</sup>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sup>&</sup>lt;sup>10</sup> 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 **1-3 级人身伤残<sup>14</sup>**。

您申请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如下: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我们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 以后	1.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2) 零。 2.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 年(或20 年) 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特殊退保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特殊退保的情况	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患重大疾病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
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伤 残等级达到 1-3 级	由医疗机构或 <b>鉴定机构<sup>15</sup>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b> 定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不含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保单账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

<sup>&</sup>lt;sup>14</sup> 1-3 级人身伤残:指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确定的伤残程度为一至三级的伤残。《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sup>15</sup>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险费。

#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退还给受益人。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8.1条、第8.2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 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 议。

#### 8.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